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55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13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有關設備管線與建築物界面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6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0663號開會通知單

正本：林委員慶元、林委員憲德、施委員教鑿、張委員又升、許委員宗熙、許委員哲銘、陳委員金蓮、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楊委員坤德、楊委員逸詠、鄭委員政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卷之五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有關設備管線與建築物界面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雅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綜整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意見摘要如下：

一、楊委員坤德

（一）考量公共安全，部分設備管線應分開設置為原則，例如瓦斯管線應與電氣設備管線分開設置、並考量瓦斯管應以明管方式設計；給排水管應與電氣設備管線分隔，如合併設置於單一管道間內，應有隔離設計，如管線之間之安全距離或隔牆或隔板等。

（二）考慮現行各類設備之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圖說各自為政之情況，建議技術規則仍應有提醒規定。

二、施委員教鑒

建議有關建築界面等原則性規定，可訂在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內，至細部設計部分，則在規範訂定之。

三、費委員宗澄

（一）管道間基本上以考量防火區劃，各類設備管線之設計注意細節事項，應回歸等相關規定，建築技術規則是否應再有所規定，應予考量。

（二）有關各類設備管線之設計應注意細節，應回歸該類設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或技術規範，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維護等設計細節。建築師則應注意整合性設計，且本應了解各類設備管線相關規定。

（三）針對安全梯間規定、基本上任何管線應不得貫穿。

四、林委員慶元

（一）針對各種設備管線設置，應釐清設計者及審查者為何，

如屬建築師必須負責範圍或必須注意事項，則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範圍，則應回歸各專業法規。

- (二) 建議考量訂出管道間之空間基本面積規定，如最低空間百分比，以避免管線空間設計不足之窘境。
- (三) 為確保安全梯間於發生災害時，處於最安全的狀況，最好不要有任何管線貫穿，因涉及貫穿部之施工是否確實問題，建議任何管線以不貫穿安全梯間構造為修法方向。

五、楊委員逸詠

- (一) 有關各類設備管線是否分開設置或合併設置於管道間內，應依各類型建築需求考量，各類管線可合併設置之條件，應考量不影響安全、不造成干擾、區隔條件及維修空間等細微條件或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 (二) 至其他主管機關法規之相關規定建築師本應了解，本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修訂原則，主要以原則或提示性為主，應注意避免訂定太多細節性規範，建議以提醒建築師應注意相關規定為原則。
- (三) 有關規定建築物應有最低管道空間之最低面積之規定，因各類型建築物實際需求不同，困難度很大。
- (四) 有關各類管線不應貫穿安全梯之修法建議，因安全梯間內有緊急照明等基本需求設備，建議增加排除梯間本身功能需求設備得以貫穿之規定。

六、鄭委員政利

有關各類設備管線設置規定，因建築設備界面整合之職責應為建築師，建議訂定原則性的提醒規定，至較為細節的部分則回歸到相關設計規範。

七、許委員哲銘

- (一) 建築法之立法精神，應注意公共安全及衛生，現行顯而易見之生活上不便或安全疏失，不一定需要深入的研究，建築師本應注意設計舒適、安全的居住場所，相關規定應讓建築師注意原則上的事項。

- (二)建議檢討建築師整合相關設備之機制或檢討法規是否有不合時宜之處，避免建築設計圖說與消防圖說無法比對之狀況。
- (三)有關消防管道之設置，應提醒建築師預留管道空間，避免事後消防管線貫穿構造體，造成施工或安全疑慮。

八、張委員又升

- (一)基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之編修應簡化，掌握大方向並符合時代需求為原則，細節設計部分則回歸專業規範，專業規範並應符合時代性及介面整體細節。
- (二)建議可以另設獨立章節，就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等細節設計考量，但重要大原則條文，可以在技術規則宣示性規定，例如規定設計時應有足夠的管道空間，並考慮適當安全隔離。
- (三)現行技術規則規定有關管道部分等瑣碎規定則建議刪除，希望可以移到管線類的專章。至防災性部分規定，可以請消防類或防災類的小組，針對管道貫穿的共用建議。

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有關各類設備管線應注意考量部分為電氣、電信是否分開?給排水管、消防立管等有關水之管線是否要與電氣管線隔離?強電管線及弱電管線之區隔?空調設備之結露水應排放至雨水管或生活雜排水管?燃燒設備之設置條件?高層建築物管線水壓等問題。現行很多模擬兩可之規定，例如瓦斯管明管或暗管設置問題。
- (二)建議參考相關設備介面研究，如84年建研所有關集合住宅之委託研究案或由相關單位做細部研究後，研擬檢討適宜法規。

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一)有關建築師公會先進所提84年集合住宅設備介面相關研究成果，本所可提供貴署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參考：惟因本案所涉建築設備項目繁複，且該研究完成年期已久，恐無法切合現行建築設備技術發展與建築設計的需求，爰仍建議由公會針對實務執行所需事項提案，或由

- 各專案小組研議較為具體的共通性修正條文草案供參。
- (二)如擬針對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訂定管道間設置整合性規定，建議如下：有關電氣、電信、給排水、消防、燃燒、空氣調節、通風換氣等設備之管道間，應以分開設置為原則，如採合併設置時，應檢討安全與衛生健康上必要的區隔；且管道間應考量維修汰換之空間設計。

陸、結論

- 一、因各類建築物之使用型態及需求不同，且不得貫穿安全梯之設備應不侷限消防設備，是仍請建築設備編各章專案小組參考本次出席委員、專家學者及單位意見，針對各管線設置安全或其他需求，及安全梯貫穿等事項，並考量設計彈性，訂定相關規定，如有整合統一規定之必要時，可考量在設備編最後增訂專章，規範各管線設置界面、貫穿部或空間等設備整合性的規定。
- 二、另如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後續有研議具體修正條文，請提供本署作為下次會議討論之基礎。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部消防署列席代表提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章消防設備修正條文草案第42條第2項修正案。

結論：本案修正條文第42條第2項：「消防栓送水口應設於地面層室外臨接建築線處，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建請修正為消防用送水口，以配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規定一節，原則同意，並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捌、散會。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有關設備管線與建築物界面事宜

二、開會時間：99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林委員憲德
施委員教鑒 施教鑒	張委員又升 張又升
許委員宗熙	許委員哲銘 許哲銘
陳委員金蓮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黃委員武達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鄭委員政利 鄭政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添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何承宗
經濟部水利署	馬家驊
經濟部能源局	陳文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陳志銓 呂文和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坤興 楊楷敬 陳子盛 蔡加發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弘遠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永村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世昌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克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守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榮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許敏龍 張志清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張東平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張宗秋

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正

李中

第一科

張雅蕙